

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会

行为分析师专业伦理执行条律¹

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会的（认证委员会的）《行为分析师专业伦理执行条律》（《执行条律》）综合、更新和取代认证委员会的《行为分析师专业纪律、伦理标准和负责任行为指南》。本执行条律包括与行为分析师之专业伦理行为有关的十个部分及术语解释。从2016年1月1日起，所有向认证委员会的申请人、持照者和登记者都必须与本执行条律保持一致。

目录

1.0 行为分析师的负责任行为

- 1.01 依据科学的知识 RBT²
- 1.02 合格胜任之范围 RBT
- 1.03 通过专业发展维持其合格胜任 RBT
- 1.04 诚实 RBT
- 1.05 专业性与科学性的关系 RBT
- 1.06 多重关系和利益冲突 RBT
- 1.07 剥削利用的关系

2.0 行为分析师对客户的关系

- 2.01 接受客户
- 2.02 责任 RBT
- 2.03 咨询
- 2.04 有第三方介入的服务
- 2.05 客户的权利和特权 RBT
- 2.06 保守秘密 RBT
- 2.07 保存档案 RBT
- 2.08 揭密 RBT
- 2.09 治疗 / 干预的效果
- 2.10 对专业工作与研究的记录 RBT
- 2.11 档案和数据 RBT
- 2.12 合同、费用和财务安排
- 2.13 准确的收费报告
- 2.14 转诊与费用
- 2.15 中断或者结束服务

¹ 本条律由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理事会于2014年8月7日批准。本条律中文版由黄伟合（BCBA-D）翻译，周立明（BCBA-D）校对。

² RBT=本条适用于注册行为教师。

3.0 评估行为

- 3.01 行为分析的评估 RBT
- 3.02 医学咨询
- 3.03 对行为分析评估的同意
- 3.04 解释评估结果
- 3.05 关于客户记录的同意

4.0 行为分析师和行为改变计划

- 4.01 理论上的一致性
- 4.02 客户对计划的参与和同意
- 4.03 个别化的行为改变计划
- 4.04 对行为改变计划的批准
- 4.05 描述行为改变计划中的目标
- 4.06 描述行为改变计划得以成功的条件
- 4.07 影响计划之实现的环境条件
- 4.08 关于惩罚性程序的考虑
- 4.09 最小限制的程序
- 4.10 避免有害的强化物 RBT
- 4.11 结束行为变化计划和行为分析服务

5.0 作为督导的行为分析师

- 5.01 督导的合格胜任
- 5.02 督导的数量
- 5.03 督导分配任务
- 5.04 设计有效的督导和培训
- 5.05 关于督导条件的沟通
- 5.06 向被督导者提供反馈
- 5.07 评估督导的效果

6.0 行为分析师对行为分析专业的伦理责任

- 6.01 维护原则
- 6.02 传播行为分析 RBT

7.0 行为分析师对同事的伦理责任

- 7.01 提倡一种伦理的文化 RBT
- 7.02 如果他人违反伦理并有可能导致危害 RBT

8.0 公开陈述

- 8.01 避免不实与欺骗性的陈述 RBT

- 8.02 知识产权 RBT
- 8.03 他人的陈述 RBT
- 8.04 通过媒体的表述和以媒体为基础的服务
- 8.05 证词与广告 RBT
- 8.06 当面招揽业务 RBT

9.0 行为分析师和研究

- 9.01 遵守法律与规章 RBT
- 9.02 负责任研究的特征
- 9.03 知情后的同意
- 9.04 为教育和指导之目的而对秘密信息的使用
- 9.05 事后沟通
- 9.06 对课题计划与杂志论文的评审
- 9.07 抄袭
- 9.08 对他人贡献的认可
- 9.09 准确性和数据的使用 RBT

10.0 行为分析师对认证委员会的伦理责任

- 10.01 向认证委员会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RBT
- 10.02 对认证委员会及时回复、报告和更新有关信息 RBT
- 10.03 保守秘密和认证委员会的知识产权 RBT
- 10.04 考试中的诚实与反常 RBT
- 10.05 执行认证委员会关于督导与课程的标准 RBT
- 10.06 熟悉本条律
- 10.07 制止非执照人员的妄称有照 RBT

行为分析师专业伦理执行条律

1.0 行为分析师的负责任行为

行为分析师保持其专业行为的崇高标准

1.01 依据科学的知识

行为分析师在为人们提供服务中做科学和专业决策时，或者当他们在从事学术与专业活动时依据来自科学和行为分析的专业知识。

1.02 合格胜任之范围

(a) 所有行为分析师都只在他们的合格胜任范围之内提供服务及教学和从事研究，而合格胜任之定义是与其教育、训练和受督导之经验相一致。

(b) 行为分析师必须在经过恰当的学习、训练、督导和 / 或向在有关领域合格胜任者咨询后才在新领域（如新的对象、技术和行为）提供服务及教学和从事研究。

1.03 通过专业发展维持其合格胜任

行为分析师通过阅读恰当文献、参加学术大会、参与工作坊、取得追加课程和 / 或取得与维持恰当专业资质等从而在其实践领域保持目前的科学知识和专业信息并且对其所使用技能通过不断努力而维持合格胜任。

1.04 诚实

(a) 行为分析师说真话讲诚信，同时也创造氛围以鼓励他人说真话讲诚信的行为。

(b) 行为分析师不实施可能导致他人从事欺诈、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的条件。

(c) 行为分析师用高质量工作来落实各种义务及合约性和专业性承诺并且不作出他们难以实现的专业性承诺。

(d) 行为分析师的行为与其所属之社会及专业社区的法律和伦理条律相一致。

(e) 如果行为分析师的伦理责任与其所属之机构的法律或者任何政策有冲突，行为分析师表明他们对本条律的承诺，并负责任地采取步骤用合法的方式来解决这些冲突。

1.05 专业性与科学性的关系

(a) 行为分析师只是在确定的，专业的，或科学的关系或角色的背景下提供行为分析的服务。

(b) 当行为分析师提供行为分析服务时，他们所用之语言既能为服务接受者充分理解，同时又保持其行为分析专业的理论系统性。他们在服务开始之前就提供关于这种服务之性质的恰当信息，其后又提供关于结果和结束的恰当信息。

- (c) 如果有关不同的年龄、性别、种族、文化、族裔、原本国籍、宗教、性取向、残疾、语言、或者社会经济地位对行为分析师关于特别个人或团体的工作有显著影响，行为分析师要去获取训练、经验、咨询和 / 或必要的督导以保障其服务的合格性，或者他们作出恰当的转诊。
- (d) 行为分析师在其与工作有关的活动，不因为年龄、性别、种族、文化、族裔、原本国籍、宗教、性取向、残疾、语言、或者社会经济地位的原由或其它任何法律禁止的原由而歧视任何个人或团体。
- (e) 行为分析师在其工作场所依据法律而不因为他人的年龄、性别、种族、文化、族裔、原本国籍、宗教、性取向、残疾、语言、或者社会经济地位等而有意对其进行骚扰性或侮辱性行为。
- (f) 行为分析师认识到他们的个人问题或冲突可能会影响其有效地工作。行为分析师不在个人情况可能妨碍他们以最佳能力进行服务的时候提供服务。

1.06 多重关系和利益冲突

- (a) 鉴于多重关系潜在的有害影响，行为分析师避免多重关系。
- (b) 行为分析师必须始终注意多重关系潜在的有害影响。如果行为分析师发现由于始所未料的因素而一种多重关系已经形成，行为分析师寻找解决方法。
- (c) 行为分析师注意到并且告诉其客户和被督导者多重关系潜在的危害影响。
- (d) 接受客户礼物或者向客户赠送礼物是一种多重关系，故行为分析师不应为之。

1.07 剥削利用的关系

- (a) 行为分析师不能剥削利用他们所督导、评估之人士或别的受其权威影响之人士如学生、被督导者、雇员、研究参与者或其客户。
- (b) 行为分析师不与客户、学生或被督导者发生性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容易影响判断或变成剥削。
- (c) 从专业关系正式结束之日后的至少两年之内，行为分析师不与其客户、学生或被督导者发生任何性关系。
- (d) 行为分析师不应用其服务作物物交换性的贸易，其例外是有书面合约表明物物交换是（1）由客户所要求；（2）在服务发生之地区为通常习俗；（3）公平的并与所提供的行为服务之价值是相称的。

2.0 行为分析师对客户责任

行为分析师有责任根据客户的最佳利益而进行操作。在这里的客户一词，从广义上是指行为分析师向其提供服务的所有对象，包括个人（服务接受者）、服务接受者的家长或监护人、组织的代表人、公办或私营机构、公司或者企业。

2.01 接受客户

行为分析师只接受那些其所要求的服务是与本身教育程度、所受训练、以往经验、可用资源以及机构的政策一致的个人或团体为客户。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行为分析师必须接受其他有此资格能够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分析师的督导或咨询才能从事有关操作。

2.02 责任

行为分析师对受行为分析服务影响的所有各方负有责任。如果涉及到多个方面并且他们都可界定为客户，则有必要建立一个等级序列并从关系确定之开始就此进行沟通。行为分析师确定并且表明在一定情况下谁是其服务主要的最终受惠人并为其争取最佳利益。

2.03 咨询

- (a) 行为分析师在得到客户同意并考虑到其它相关因素如有关法律和合约义务后，主要是根据客户的最佳利益来安排恰当的咨询和转介。
- (b) 如果有必要并且从专业上看是合适的，行为分析师以与行为分析的理论前提与原理一致的合作方式与其他专业人员合作共事从而能够有效和恰当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2.04 有第三方介入的服务

- (a) 如果有第三方提出要求而行为分析师同意为某一个人或实体提供服务，行为分析师尽可能地在服务开始之时就澄清与各方关系的性质及任何潜在的冲突。这种澄清包括行为分析师的角色（如作为治疗师、机构顾问或者专家证人）、对所提供服务或者得到信息的可能利用、以及保守秘密可能有一定限度之事实。
- (b) 如果有可预测之风险即行为分析师受邀担任某种因为第三方介入而可能存在冲突的角色，行为分析师澄清其责任的性质和方向，随着情况发展而恰当通知所有各方，并且根据本条律而解决有关问题。
- (c) 当行为分析师受到第三方要求在为未成年人或受保护人群之成员提供服务时，他们确保服务最终对象的家长或客户代理人知晓所提供之性质和范围及其对于服务记录和数据权利。
- (d) 行为分析师把客户的利益放在其他人利益之上，如果第三方对服务的要求与行为分析师的建议相矛盾，行为分析师有义务根据客户的最佳利益来解决矛盾。如果这一冲突难以解决，行为分析师经过恰当的过渡后而中止对客户的服务。

2.05 客户的权利和特权

- (a) 客户的权利是最为重要的，行为分析师支持客户的合法权利和特殊权利。

- (b) 当客户和被督导者要求时，行为分析师必须为其提供确切的和现有的各种资质。
- (c) 行为分析师在获取客户和有关环境中的有关服务人员许可同意以后才能对访谈和服务过程作电子记录。对有关记录的不同使用，要特别地和分开地得到许可同意。
- (d) 对客户和被督导者要告知他们的权利和如何向行为分析师的单位、有关领导和认证委员会就其专业实践提出申诉的程序。
- (e) 行为分析师服从所有与犯罪背景调查有关的规定。

2.06 保守秘密

- (a) 行为分析师的一个基本责任是采取合理的预防性措施来保护他们与之工作或提供咨询之客户的秘密，在此同时必须认识到这些秘密是根据法律、组织条例和专业或科学的关系来确认的。
- (b) 行为分析师在专业关系建立之初和以后当新情况出现之时讨论保守秘密的问题。
- (c) 为了尽量减少对隐私的侵犯，行为分析师在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报告、咨询和其它途径进行沟通时，仅仅包括与特定目的有关的信息。
- (d) 行为分析师仅仅是为了恰当的科学专业目的并且仅仅和与此目的明显有关之人员讨论来自临床或咨询关系的秘密信息、或者关于客户、学生、研究参与者、督导接受人、和雇员的评估数据。
- (e) 行为分析师不分享或者造成氛围由此可能导致在社会媒体背景分享关于目前客户的确认信息（文字、照片和视频信息）。

2.07 保存档案

- (a) 行为分析师在创造、保存、接触、转交和销毁由其控制的记录时都要妥善保守秘密，不论这些记录是以文字、自生、电子或者其它任何形式为中介。
- (b) 行为分析师根据有关法律、规章、企业政策、机构政策和以服从本条律有关规定的方式来保存和销毁记录。

2.08 揭密

行为分析师在没有得到客户同意之前决不透露其秘密信息，其例外是法律规定或者为法律所允许的合理目的，如（1）为了向客户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2）为了获取恰当的专业咨询，（3）为了保护客户或者他人免受伤害，（4）为了得到服务费用，而在此情况下的透露必须是为达此目的所必需的最有限的。行为分析师认识到对于透露范围的同意，既要在任何确定关系的开始之时就已经获得，又是在此专业关系之全程不断持续的过程。

2.09 治疗 / 干预的效果

- (a) 客户有权利得到有效的干预（即以研究文献为基础同时又根据个别的客户而作出调整）。行为分析师始终有义务为客户争取有科学支持的最有效的干预计划并对客户进行有关教育。有效干预程序被确证对客户和社会都具有长期和短期的利益。
- (b) 行为分析师有责任争取为实现确定的行为改变计划之目标所必需的恰当数量和程度的服务项目和督导管控。
- (c) 在不止一种有科学支持的干预方法已经确立的情况下，选择干预方法时要考虑到其它因素，其中包括但又不限于效益与效果、干预的风险与副作用、客户的倾向性和实施者的经验与训练等。
- (d) 行为分析师尽可能地检查和评估他们所知的任何干预的种种效果，这些效果有可能影响到行为改变计划的目标和行为改变计划本身。

2.10 对专业工作与研究的记录

- (a) 行为分析师对其专业性工作做恰当记录以便利他们及其他专业人员在其后提供服务时承担起责任并且符合机构和法律的有关要求。
- (b) 行为分析师有责任创造和保存资料，其内容与质量要与最好的实践及有关的法律相一致。

2.11 档案和数据

- (a) 行为分析师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和政策，并且服从本条律的有关要求，同时也便于在任何时候均可以恰当地移交对服务的管控，来创造、维护、传播、存放、保留和处置与其研究、实践和其它工作有关的记录和数据。
- (b) 行为分析师必须保存档案和数据，期限至少为七（7）年，并且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要求。

2.12 合同、费用和财务安排

- (a) 在提供服务之前，行为分析师要确定有一个已经签署的合同，其中概述各方的责任、将要提供的行为分析服务之范围、以及行为分析师根据本条律的有关责任。
- (b) 在专业和科学的关系中，行为分析师与其客户尽早达成有关协议具体说明关于费用和收费的安排。
- (c) 行为分析师的收费实践符合法律，行为分析师对其收费不作误导性陈述。如果因为经费有限而可以预期服务有限，则应尽早与客户就此进行讨论。
- (d) 当付费环境发生变化时，行为分析师必须与其客户重新讨论财务责任和限制。

2.13 准确的收费报告

行为分析师准确地陈述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所收取的费用、服务者的身份、有关的结果和其它必要的描述性数据。

2.14 转诊与费用

行为分析师不因为专业性转诊而收取或者提供费用、礼物或其它好处。转诊时必须包含多种选项、要以对客户需要的客观决定为基础并且要与转诊接受方的技能相吻合。在提供和接受转诊时，要向客户透露双方之间任何关系的程度。

2.15 中断或者结束服务

- (a) 为了客户和被督导者的最佳利益，行为分析师避免中断或扰乱服务。
- (b) 当意外性的中断发生时（例如因为生病、障碍、抽不出空、搬迁、经费被打断和自然灾害等），行为分析师作出合理和及时的努力以促成行为分析服务得以继续。
- (c) 在进入工作或者合同关系后，万一这种工作或合同关系结束了，行为分析师提供有序的和恰当的关于服务责任的解决方法，将服务受益者的福祉作为首要的考虑。
- (d) 只有在作出关于过渡的努力后才结束服务。当客户（1）不再需要服务，（2）不再受惠于服务，（3）因继续服务而受到危害（4）当客户要求结束服务时，行为分析师及时地结束专业关系。
- (e) 行为分析师不抛弃客户和被督导者，不论因为什么原因，在结束服务之前，行为分析师要讨论客户的观点和需要，提供恰当的结束前的服务，恰当地推荐其他的服务，如果客户立即需要另一服务方，在得到客户同意后采取其他合理的步骤促成将责任及时地过渡到下一服务方。

3.0 评估行为

行为分析师运用行为分析评估技术来达到目的，是目前研究证明为恰当的。

3.01 行为分析的评估

- (a) 行为分析师在提供建议或发展行为改变计划以前，先要作评估。所作之评估取决于客户的需要和同意、环境因素和其它背景变量。当行为分析师在发展行为减少计划时，他们必须首先进行功能性评估。
- (b) 行为分析师有责任收集数据并以图表来表达数据，运用行为分析的常规方法，使之有可能对发展行为改变计划作出决定或建议。

3.02 医学咨询

如有任何合理的可能性表明医学或生物性因素在影响某一目标行为，行为分析师建议寻求医学咨询。

3.03 对行为分析评估的同意

- (a) 在进行一个评估以前，行为分析师必须向客户说明将要使用的程序、谁将参与、以及评估结果将如何使用等。
- (b) 行为分析师必须得到客户关于评估程序的书面同意之后才实施这些程序。

3.04 解释评估结果

行为分析师用客户可以合理地理解的语言和数据图解释评估结果。

3.05 关于客户记录的同意

行为分析师在评估时必须首先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然后才从其他方面获取或者给予他方关于客户的记录。

4.0 行为分析师和个人行为改变的计划

行为分析师对行为改变计划的所有方面从理论分析到实施直至最后终止都负有责任。

4.01 理论上的一致性

行为分析师设计的行为改变计划要与行为分析的基本原理相一致。

4.02 客户对计划的参与和同意

行为分析师在客户参与的情况下设计行为改变的计划并且得到客户的同意。

4.03 个别化的行为改变计划

- (a) 行为分析师必须使行为改变计划与特殊的行为、环境因素、评估结果和每一客户的有关目标相适应。
- (b) 行为分析师不抄袭其他专业人员的行为改变计划。

4.04 对行为改变计划的批准

行为分析师必须在得到客户对行为改变计划的书面同意后才实施行为改变计划或对其作出重大修改（如变更目标或使用新的程序等）。

4.05 描述行为改变计划中的目标

行为分析师在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描述行为改变计划以后才努力实施该计划。并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做一个为实现目标所需程序的利益与风险分析。叙述计划之目标和为实现目标所必须的手段是一个不停顿的过程贯穿客户和专业人员关系的全过程。

4.06 描述行为改变计划得以成功的条件

行为分析师向客户描述行为改变计划有效所必需具备的环境条件。

4.07 影响计划实施的环境条件

- (a) 如果环境条件不容许行为改变计划的实施，行为分析师提建议寻找其他的专业帮助（例如由其他专业人员提供的评估、咨询和治疗性干预）。
- (b) 如果环境条件阻碍行为改变计划的实施，行为分析师力图消除环境条件的限制，或者以书面形式指出这些障碍。

4.08 关于惩罚性程序的考虑

- (a) 只要有可能，行为分析师建议用强化而不是惩罚的方法。
- (b) 如果惩罚程序是必不可少的，行为分析师始终把对替代行为的强化性程序包含在行为变更的计划之中。
- (c) 在实施以惩罚为基础的程序之前，行为分析师确定业已通过恰当的步骤实施了以强化为基础的各种程序，除非负面行为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必须要求立即采取惩罚性程序。
- (d) 行为分析师确保实施惩罚性程序与提高培训、督导和管控的程度同步。行为分析师必须及时评估惩罚性程序的有效性并且在计划无效时就修正该计划。行为分析师必须始终包括计划在没有必要再使用惩罚性程序时就停止对其的使用。

4.09 最小限制的程序

行为分析师审议与评估各种程序的限制性程度并且始终推荐最低限制程度的有效程序。

4.10 避免有害的强化物

行为分析师尽量少用对客户的健康和发展可能有弊端的物品或其它需要过量的动因操作才会有效的物品作为可能的强化物。

4.11 结束行为变化计划和行为分析服务

- (a) 行为分析师确定可以理解的客观的（即可以测量的）行为改变计划的结束标准并且向客户描述这些标准（参看 2.15 中断或者结束服务）。
- (b) 当确立的结束标准已经实现即事先约定的各种目标已经达到，行为分析师结束为客户的服务（参看 2.15 中断或者结束服务）。

5.0 作为督导的行为分析师

当行为分析师的功能为督导时，他们必须负起与此任务相关的所有方面的全部责任。

（参看 1.06 多重关系和利害冲突，1.07 剥削利用的关系，2.05 客户的权利和特权，2.06 保守秘密，2.15 中断或者结束服务，8.05 通过媒体的表述和以媒体为基础的服务，9.02 负责任研究的特征，10.05 执行认证委员会关于督导与课程的标准）

5.01 督导的合格胜任

行为分析师只在他们合格胜任的领域中担任督导。

5.02 督导的数量

行为分析师只在其有效性的能力范围内接受督导活动的数量。

5.03 督导分配任务

- (a) 行为分析师只向被督导者分派被督导者能够合格地、伦理地和安全地完成的责任。
- (b) 如果被督导者尚未具备必要的技能来合格地、伦理地和安全地履行职责，则行为分析师提供条件使之获得这些技能。

5.04 设计有效的督导和培训

行为分析师确保督导和培训的内容属于行为分析性质、其设计具有有效性和伦理性、并符合执照、证书或其它确认目标的要求。

5.05 关于督导条件的沟通

行为分析师在督导开始之前就以书面形式明确叙述督导的目的、要求、评估标准、条件和督导期限。

5.06 向被督导者提供反馈

- (a) 行为分析师以能够改善被督导者表现的方法来设计反馈和强化的体系。

- (b) 行为分析师以持续性的方式就被督导者的操作表现提出有记载的及时的反馈（参看 10.05 “执行认证委员会关于督导与课程的标准”）。

5.07 评估督导的效果

行为分析师设计各种体系以便得到有关其本人督导活动的持续性评估。

6.0 行为分析师对行为分析专业的伦理责任

行为分析师对行为科学和行为分析这一专业负有义务。

6.01 维护原则

- (a) 在各种其他专业训练之上，行为分析师必须坚持和发扬行为分析这一专业的伦理、价值和原则。
- (b) 行为分析师有义务参与各种行为分析的专业和科学的团体和活动。

6.02 传播行为分析

行为分析师通过讲演、讨论和其它方式将有关行为分析的信息传播给大众从而弘扬行为分析。

7.0 行为分析师对同事的伦理责任

行为分析师与行为分析专业内外的同事一起工作并须明确在所有场合中的伦理义务。（参见 10.0 行为分析师对认证委员会的伦理责任）

7.01 提倡一种伦理的文化

行为分析师在其工作环境之中提倡一种伦理的文化并帮助他人了解本条律。

7.02 如果他人违反伦理并有可能导致危害

- (a) 如果行为分析师相信有人违反了法律和伦理，他们必须首先确定是否有危害之可能，违法之可能，达到必须报告之条件，或者机构组织或管理部门处理有关的违反事件之规定。
- (b) 如果客户的合理权利受到了侵犯，或者有潜在的危害，行为分析师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保护客户，其中包括但又限于与有关部门联系、执行组织纪律、咨询合适的专业人员、以及记录自己的有关努力。
- (c) 如果非正式的解决方法看来是恰当的而又不会违反任何关于秘密的权利，行为分析师试图用提请有关当事人注意的方法解决问题，并且记录他们处理问

题的努力。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行为分析师将此问题报告给有关方面（如雇主、督导及管理部门）。

- (d) 如果存在之问题以经达到了认证委员会关于报告的要求，则行为分析师向认证委员会提交一份正式的投诉（参看本条律 10.02 向认证委员会及时回应、报告和更新有关信息）。

8.0 公开陈述

行为分析师有关他们专业性服务、产品或出版物，或关于行为分析专业的公开陈述必须符合本条律。公开陈述包括但又不限于收费或不收费的广告、小册子、印刷品、花名册、个人简历或履历、为媒体所用的访谈或评论、法律过程中的陈述、讲学或公开演说以及发表出版的材料。

8.01 避免不实与欺骗性的陈述

- (a) 行为分析师不对他们的研究，实践，或其他工作活动，或是对有关他人或其所属组织通过用语言、表达、暗示或者疏漏做虚假的，欺骗的，误导的，夸大的，或诈骗性的公开陈述。行为分析师只将他们的主要为了或完全为了学习行为分析取得的学历列为其行为分析工作资质。
- (b) 行为分析师不实施非行为分析性质的干预。提供非行为分析性质的服务，只能限于在非行为分析的教育、正式训练、或者资质鉴定的范围之内。这种服务必须以下述声明与行为分析的实践及认证委员会的执照明确加以区分：“这些干预不属于行为分析的性质并且不在认证委员会颁发给我执照的范围之内。”这一声明应该与声明者姓名和所有关于非行为分析之干预的陈述放于一处。
- (c) 行为分析师不在广告中把非行为分析的服务说成为行为分析的服务。
- (d) 行为分析师不在其账单、付款单、或报销申请中将非行为分析服务说成为行为分析的服务。
- (e) 行为分析师不在批准行为服务的授权范围内实施非行为分析的服务。

8.02 知识产权

- (a) 行为分析师根据法律要求在得到许可后才使用有注册商标或者有版权的材料。其中包括提供引文出处、在有关材料上标明用以认可别人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或版权标志。
- (b) 行为分析师在进行讲课、工作坊或者其它演说时对有关作者给予恰当的认可。

8.03 他人的陈述

- (a) 如果行为分析师与他人一起创设公共陈述以宣传他们的专业实践、产品或活动，行为分析师对这些公众陈述也负有专业责任。

- (b) 行为分析师尽其合理的努力防止那些不属于他们督导管理的人员（例如雇主、出版商、捐赠者、团体客户、以及印刷或者广播媒体的代表）作出关于行为分析师之实践或者专业活动，科学活动的欺骗性陈述。
- (c) 如果得知他人对其工作做出了欺骗性陈述，行为分析师对此予以纠正。
- (d) 与行为分析师活动有关的付费广告，除非从背景上看一目了然，必须说明是付费广告。

8.04 通过媒体的表述和以媒体为基础的服务

- (a) 行为分析师在使用电子媒介（如视频、网络学习、社交媒体、电子传播信息）时，要根据本条律来获取与保存与电子媒介之安全和局限有关的知识。
- (b) 行为分析师在使用电子媒介作讲演时，除非得到书面同意，不透露他们与之工作的客户、督导接受者、学生、研究参与者或其他服务接收者的可以辨认具体个人的有关信息。
- (c) 行为分析师在使用电子媒介作讲演时尽其可能地对参与者的私密信息做隐蔽处理，从而使他人无法辨认出参与者个人，以及有关讨论不会使得可能被辨认的参与者受害。
- (d) 当行为分析师运用公共讲演、展示、电台或电视节目、电子媒体、文章，邮寄材料，或其它媒介作出公众陈述，提出指导意见或发表评论时，他们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1）这些陈述以恰当的行为分析的文献和实践为基础，（2）这些陈述与本条律相一致，（3）有关指导意见与评论并不造成与其接受人的服务合约。

8.05 证词与广告

行为分析师不请求得到或使用目前客户关于行为分析服务的证词，也不把这样的证词发表在其网站或者其它电子或印刷材料上。来自以前客户的证词必须确认它们是否是由于请求而得到的，必须包括关于行为分析师与证词作者之关系的确切陈述，并且服从所有有关证词中陈述的法律。

行为分析师可以依法通过描述他们提供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不同服务种类，他们成员的资质，以及取得的或发表的客观结果数据来做广告。

8.06 当面招揽业务

行为分析师不直接地或者通过代理人来向那些实际的或潜在的服务对象做未被邀请的当面业务招揽，这些对象由于他们的特殊情况难以抗拒不当影响。但是对于企业实体则不论其预计经济情况如何都可以宣传推销关于机构行为管理或操作表现管理的服务。

9.0 行为分析师和研究

行为分析师根据公认的科学能力标准和伦理而设计、从事并报告其研究。

9.01 遵守法律与规章

行为分析师以与有关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主导研究行为的专业标准相一致的方法来计划与从事研究。行为分析师也服从其它与必须报告规定有关的法律和规章。

9.02 负责任研究的特征

- (a) 行为分析师只有在得到独立的正式的研究评议委员会的批准之后才进行研究。
- (b) 行为分析师在进行应用研究同时也提供临床或人类服务时必须服从客户参与的干预和客户参与的研究两方面的要求。当研究与临床需要发生冲突时，行为分析师把客户的福祉放在首要地位。
- (c) 行为分析师胜任地进行研究活动并且应该关怀研究参与者的尊严和福祉。
- (d) 行为分析师在设计研究时尽量减少误导性结果的可能性。
- (e) 研究者及其助手只允许承担他们受过恰当训练并做好充分准备的有关任务。行为分析师对参与研究的助手和在其督导管控下的其他个人的伦理行为负有责任。
- (f) 如果对某一个伦理问题不甚明了，行为分析师通过咨询独立正规的研究评议委员会、与同行专家探讨或通过其它恰当的途径加以解决。
- (g) 行为分析师在成功地完成了通过确定关系（例如硕博论文和特别研究项目）而得到督导条件下的研究之后才独立地进行研究。
- (h) 行为分析师在进行研究时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其客户、研究参与者、学生、和与之工作的其他各方利益最大而风险最小。
- (i) 行为分析师尽力减少有可能导致误用其研究的个人的、经济的、社会的、组织的、或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
- (j) 如果得知有人错误地使用或表达他们个人的工作成果，行为分析师采取恰当的步骤以纠正这种错误的使用或表达。
- (k) 行为分析师在从事研究时避免利益冲突。
- (l) 行为分析师尽量减少对研究参与者或研究从中发生之环境的干扰。

9.03 知情后的同意

行为分析师将其研究的性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让其知道他们是自愿参加、可以拒绝参加，或在任何时候退出研究而不会受到惩罚，让其了解可能影响他们参与意愿的重要因素，并回答参与者有关研究的其他问题。

9.04 为教育和指导之目的而对秘密信息的使用

- (a) 行为分析师不透露他们在工作期间所得到的可用于辨认他们的个人或团体客户、学生、研究参与者或其他接受他们服务之人士的个人情况的有关信息，除非已获得有关个人或团体的书面同意，或者具有其他相应的法律许可。
- (b) 行为分析师尽其可能地对参与者的私密信息做屏蔽处理，从而使他人无法单独地辨认出参与者，以及可辨认的参与者不会因为讨论而受到伤害。

9.05 事后沟通

行为分析师通知参与者当其对其研究的介入结束之时双方会有事后的沟通。

9.06 对课题计划与期刊文稿的评审

服务于课题计划评审小组或者审议论文初稿的行为分析师避免进行任何在其所审议的课题计划中或论文初稿中已经描述的研究活动，唯一的例外是重复该项研究并且给先前的研究者以充分的认可。

9.07 抄袭

- (a) 行为分析师于恰当之处完整引述他人的工作。
- (b) 行为分析师不把他人工作的部分、要素或者数据说成是自己的东西。

9.08 对他人贡献的认可

行为分析师认可其他人对研究的贡献，将他们加入到共同作者之列或者用脚注说明他们的贡献。主要作者权和其它发表名誉要准确反映参与者的相应科学和专业的贡献，而与这些个人的相对地位无关。要用诸如脚注或者引言等形式来恰当认可各人对研究方面或者写作发表的细小贡献。

9.09 准确性和数据的使用

- (a) 行为分析师不在其发表物中虚构数据或伪造结果。如果行为分析师发现在其发表数据中有错，他们通过更正、撤回、勘误表、或其它出版手段等步骤来修正这些错误。
- (b) 行为分析师不有意省略删除那些可能会对其工作之解释产生歧义的有关发现。
- (c) 行为分析师不把以前曾经发表过的数据当作原始数据再来发表。这一条不排除在加上恰当认可的同时来发表这些数据。
- (d) 行为分析师在发表研究结果以后，如果有其他合格专业人员要通过再分析来核实其主要观点并想为此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在不涉及到参与者秘密和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不禁止分享数据的情况下，行为分析师不拒绝提供作为他们结论之基础的数据。

10.0 行为分析师对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会的伦理责任

行为分析师必须与本条律和认证委员会的所有规定和标准保持一致。

10.01 向认证委员会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 (a) 行为分析师在向认证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和文件中只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 (b) 行为分析师确保立刻改正向认证委员会提交的不准确信息。

10.02 对认证委员会及时回复、报告和更新有关信息

行为分析师必须服从认证委员会的各项时间表，其中包括而又限于确保在出现以下任何处罚状况基础上 30 之天内通知认证委员会：

- (a) 对本条律的违反、或有纪律调查、行为制裁、有人控告、确定或承认有过失，或对一政府机构、健康保护组织、第三付费方或教育机构之指控不作否认。
程序说明：行为分析师在被确定犯有与行为分析之实践和 / 或公共卫生及安全直接有关的重罪后三（3）年之内不得向认证委员会申请注册、执照或更新执照。这三年期限或者从其上述竭尽、假释或缓刑结束算起、或者从拘监中（如果有的话）的最后释放算起，取其中后结束时限；（参看 1.04d 诚实）
- (b) 行为分析师的名字出现在任何与公共卫生及安全有关的罚单上；
- (c) 某一种会影响行为分析师胜任其职责的身体或精神条件；和
- (d) 名字、地址或电子邮件信箱的变化。

10.03 保守秘密和认证委员会的知识产权

行为分析师不侵犯认证委员会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又限于认证委员会的如下权利：

- (a) 认证委员会的标志、ACS 标志、ACE 标志、执照、资质及授权人，其中包括但又限于认证委员会拥有或认有的注册商标、服务标志、注册标志、执照标志（其中包括有意图表明与认证委员会有从属关系、执照或注册、或把教育性质的 ABA 证书错误地表现为全国性执照，诸如此类相似的容易引起误解的标志）；
- (b) 认证委员会对原始文件和引申文件的版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员会制订的标准、程序、指南、条律、工作任务分析、工作组报告、调查问卷的版权；以及
- (c) 认证委员会对于所开发的考题、题库、考试细则、考试表格、和评分标准拥有版权，它们均为认证委员会保密的商业机密。根据明文规定，行为分析师不得泄露任何认证委员会考试材料的内容，不管他们通过什么途径获得这些材料。如果行为分析师怀疑或者得知有人侵犯和 / 或并没有得到授权就接触考试内容和 / 或任何其他对认证委员会知识产权的违反，要立即报告认证

委员会。因为这一立即报告要求的条款，非正式解决努力（在 7.02c 中确认）在此无效。

10.04 考试中的诚实与反常

行为分析师服从认证委员会的所有规章，包括认证委员会批准的考试中心、考试管理者和监考者所要求的规章和程序。行为分析师必须立即向认证委员会报告可疑作弊者或与认证委员会安排之考试相悖的反常现象。考试反常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没有得到授权就接触认证委员会的考试或答案材料、抄袭答案、允许他人抄袭答案、扰乱考试的行为、伪造信息、学历或资质，以及在考试以前、考试过程中和考试以后提供和 / 或接受未经授权的或非法指导的关于及取得认证委员会考试内容。这一禁令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或参与任何提供未经授权而接触认证委员会过去考题的“填鸭式考试”准备中心或部落格。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申请者和持照者参与或使用填鸭式备考组织，则将立即采取行动撤销其资格、取消其考分、或废除其通过使用不当手段而得到考试内容从而获得的执照。

10.05 执行认证委员会关于督导与课程的标准

行为分析师确保用来满足认证委员会标准的教育课程（包括继续教育课程）、督导经验、注册行为教师之培训及评估和副行为分析师的督导等活动按照认证委员会的各项标准来进行。

10.06 熟悉本条律

行为分析师有义务熟悉本条律及其它有关的伦理条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执照中对伦理行为的要求及其对行为分析师工作的适用性。对行为标准的无知和误解本身并不是对不伦理行为指控的辩护。

10.07 制止非执照人员的妄称有照

行为分析师向有关州执照委员会报告没有证书（以及，如果是的话，没有注册）者执业，如果该非持证者妄称持有行为分析师证书和注册，同时也向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会报告。

词汇注释

行为分析师

行为分析师指个人持有 BCBA 或 BCaBA 的资质，得到认证委员会的授权来提供督导、或者主管认证委员会批准的课程序列。在条律中的有些部分与注册行为教师之实践有关，就此而言，“行为分析师”一词也包括这些行为教师。

行为分析服务

行为分析服务指明确以行为分析的原理和程序（即行为科学）为基础并用来设计改变对社会有重要意义的行为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评估、培训、咨询、对人的管理和督导、教育以及提供继续教育。

行为改变计划

行为改变计划是指正式的书面文件描述为实现既定目标所必需的每一项评估和治疗任务的具体技术细节。

客户

客户一词指的是由行为分析师提供之专业服务的接受者或受益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直接接受服务之人
- (b) 服务接受者的家长、亲属、法定代表或法定监护人
- (c) 使用行为分析师之服务的雇主、机关代表、机构代表、及作为第三方的签约者，和/或
- (d) 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的已知服务受益者或者通常被理解为“客户”或“客户代理”的人们。

为此定义之目的，除非行为分析师另有合约直接受雇于作为第三方的保险业主或付费者，否则客户一词不包括作为第三方的保险业主或付费者。

功能性评估

功能性评估也称为功能性行为评估，指的是一整套用于正式评估问题行为可能的环境原因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信息评估（如访谈和量表）、在自然环境中的直接观察（如前因行为结果评估）、和实验性的功能分析。

多重关系

多重关系指的是行为分析师对客户或与客户有紧密关系或亲属关系之人同时具有行为分析的角色和非行为分析的角色。

公众陈述

公众陈述包括但并不限于付费或非付费的广告，宣传小册子，印刷品，电话邮寄名单，个人简历履历，媒体访谈评论，法律程序中的陈述，讲课与公众演讲，社交媒体，发表出版材料。

研究

任何以数据为基础的为学科开发可泛化知识为目的设计的活动，通常通过专业性讲演或发表出版。对实验性设计的使用本身并不构成研究。专业性讲演或对业已收集之数据发表不受第 9.0 节（行为分析师和研究）中有些与预期研究活动相关规定（如 9.02a）的制约。但 9.0 节所有其它有关部分仍然有效（如 9.01 遵守法律与规章；9.03 关于使用客户数据的知情同意）。

研究审议委员会

一组专业人员其目的在于审议研究计划书从而确保对研究参与人员的伦理对待。这种委员会可以是政府或大学中的官方实体（如大学审议委员会、涉人研究委员会）、服务机关中的一个常务委员会，或者以此为目的而创立的独立性机构组织。

客户的权利和特权

客户的权利和特权指其人权、法律权利、由行为分析内部规定的权利、以及在机构行政规章制度中为客户规定的福利。

利害分析

利害分析是仔细考量评估与特定干预相联之潜在风险（如其局限性、副作用和成本）和利益（如干预效果、效益、和节省）。利害分析应该达成一个利益大于风险的行动计划。

服务记录

客户的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的行为改变计划、评估、图表、原始数据、电子记录、进程总结和书面报告。

学生

学生指在大学或学院学习的在册学生。本条律对接受正规行为分析课程的学生适用。

被督导者

被督导者指任何个人其行为分析服务在确定的互相同意关系的背景中受到一位行为分析师的监督管控。